

##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；
- 4、公司与南京九州星际新材料有限公司、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“18必康01”债券持有人）签署协议，公司已与“18必康01”债券持有人充分沟通，达成归还债券本金、支付债券持有人为实现债券支付的费用并减免利息、罚息的原则安排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12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12月12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2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2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31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21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783,691,35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1453%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817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64,486,3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085%。

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628,787,88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0360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18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154,903,46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1093%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《关于出售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754,007,85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2123%；反对29,126,7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7166%；弃权5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4,802,84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.9693%；反对29,126,7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.1672%；弃权55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634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毅、崇祝文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